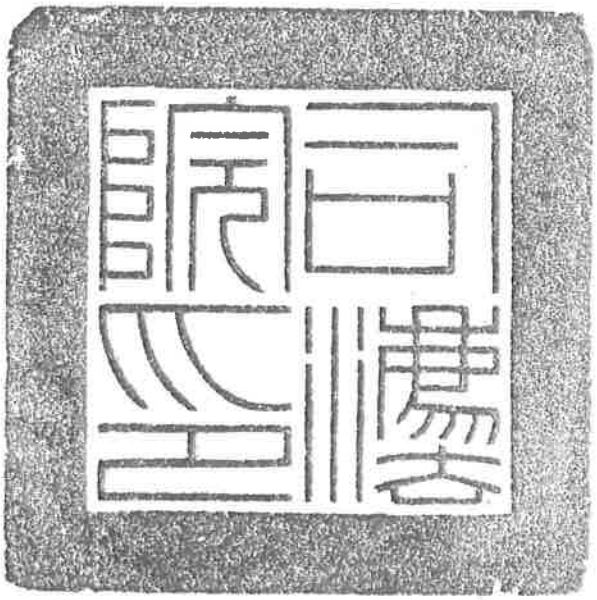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155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司法院及所屬司法人員服制規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三、原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(http：//www.judicial.gov.tw)「法規草案」項下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(三)電話：(02)23618577轉283

(四)傳真：(02)2361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jing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